

戒學概說／比丘尼戒概說(下)

學戒和持戒的態度

「勿以善小而不爲，勿以惡小而爲之」

大家來戒場就是要受戒，受戒後就要持戒，持戒要先學戒。學戒首先要感激佛陀幫我們制定了規矩，大大小小的事情才能有所遵循，所以大家不要「以惡小而爲之」，也不要「以善小而不爲」。戒律不是在找大家的碴，它是來幫助、增益我們的修道生活。修學戒定慧，一定要先從戒律下手，改變我們不好的習慣、行爲和氣質，才能養成出世的人格，這是學戒應建立的基本心態。

「持戒是律己，非苛責他人」

戒是很容易違犯的，爲什麼這麼說呢？我要問大家

，誰是聖人來出家的？既然我們都是凡夫，請大家真誠地用慈悲心相互提攜，雖然犯戒果報絕對是自己承擔，個人的行爲卻會影響佛教及周遭的每一個人。如果大家都精進，懈怠的人自然會振作，持戒的用意是創造善業、淨業，是淨善團體、莊嚴國土的開始。持戒一定是從自己開始做起，而不是苛責他人。

既然如此，對於不如法的同修，不要看輕他們，像佛世的六群比丘，因他們的錯誤行爲成爲制戒因緣，才有今日行爲的準則。很多事情，不只是佛在世時會發生，到現時代仍繼續發生。凡是人性的問題，是永遠存在的，如果想要它消失，我們就要想辦法解決，而不是發生了問題，向這裡說、向那裡說，或去向未受戒的人說，這叫傳播是非，愈說愈多，就愈容易造成「人人受戒

，人人破戒」的錯誤印象，這樣並不是在解決問題。

那麼，什麼時候可以對誰說呢？為解決問題，可以對長老高德說，他們知道如何解決。總之，我們不要企盼僧團不發生問題，而是要勉勵自己，當問題發生時，能用正確的態度面對它，這時問題反而會增長我們處理事情的智慧。什麼叫有智慧、有慈悲呢？就是能看得清楚，又能以寬容深厚的心來對待所有的一切，然後設法來解決它。這是修學的基礎心地——認真，所以請真誠地去協助我們同道的比丘尼，解決可能的問題。

「戒如海無涯 如寶求無厭」

在戒序中有一個偈頌：「戒如海無涯，如寶求無厭。」上一句是譬喻戒律如大海一樣沒有邊際，因為戒律所記錄的都是事相，而修道生活的事相非常多，有的根本就沒有記錄。譬如戒本中並沒有說明現代人如何打電話，雖然你現在在戒場用不著打電話，但在日常生活中不能不打，所以與打電話相關的行為舉止、談吐就要學，不要以為這種事不重要、不必學，其實重戒當然要持守，而有關穿衣、吃飯等一切威儀更是不可輕忽，還要熟習如何出家、受戒，如何布薩、安居等，一切都須中規中矩，如法如律。

所以只有認真過比丘尼持戒生活的人，才知道比丘尼修道生活有什麼實際的問題，如果不知道比丘尼的僧事有些什麼，也不知道懺悔法、滅諍法、羯磨法等，而

在比丘尼僧團中漫談持戒，這樣根本不貼切。而認真過比丘尼修道生活的唯一方法，是以「戒如海無涯，如寶求無厭」的求寶心情，虛心勤學，熟習僧事。

要如何學呢？律藏裡記載的事儘管是發生在佛陀時代，但相同的情況仍不斷地出現在現代，我們就要找出當初制戒的因緣，以便掌握它的精神和原則，以衡量目前發生的事件。舉例來說，波逸提第六十五條：「若比丘尼，剎利水澆頭王，王未出，未藏寶，若入、過宮門闕者，波逸提。」制戒因緣是有位比丘到波斯匿王的宮庭去，不打聲招呼就直接撞入後宮的門檻，正好看到茉莉夫人衣服未穿好而掉落，這不是很糗的事嗎？

由這個的制戒因緣，我們可以學習的是——我們拜訪人家應事先連絡，若莽莽撞撞跑去，結果人家沒準備，衣衫不整，不太雅觀，你要進去也不是，不進去也不是，彼此很尷尬。用過去的記載來衡量現在的生活情況：雖沒有國王、王后，也沒有宮庭，但我們拜訪信徒應先打電話約定時間，如果沒有事先通知，便會妨礙人家的家庭生活。戒律「因緣所顯」的微妙處和細膩處，唯有以「戒如海無涯，如寶求無厭」的好學心態，才能真正瞭解與掌握。

「在僧團中安安份份地持戒修道」

持戒是以僧團生活為背景，三學增上的清淨僧團生活是達致正法久住的基石，任何群體如果要能永續，一

定是透過群策群力的團體帶動。許多出類拔萃不世出的高僧，仍在集體修學中完成理想，絕不是單槍匹馬撞天下，有句俗語說：「大石仍需小石撐」。爲什麼呢？

第一是離群索居無法驗證持戒情況，其次由推廣佛法久住世間，取得世人信心的功能來說，僧伽和合共住的力量遠較佛寶、法寶更具優勢。僧團猶如洪爐錘鍊，透過大眾薰修，相互策勵增上，完成道業。古人說：「叢林之下無曲木」，所以持戒最理想的環境還是在僧團。不可諱言的，在僧團的共修生活中，個人要多一點犧

四分比丘尼戒本

〔四分律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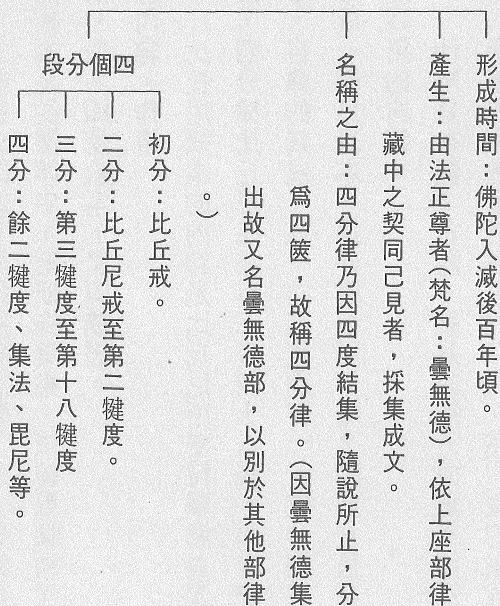
請翻開戒本第一頁，第一行：「四分比丘尼戒本，出曇無德部，姚秦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寶華山傳戒比丘讀體依藏重刻。」

「四分比丘尼戒本」出自曇無德部，曇無德部即是部派佛教時期的法藏部，它的律由於分四次誦出，故名四分律。中國專弘四分律，其中弘揚最力的當推唐初的道宣律師，他被尊崇爲中國律宗的初祖。因爲道宣律師長年住在終南山，所以律宗又名南山宗，是中國八大宗之一。雖然律宗似乎專成一宗，實際上，戒律是每個出家人都要受持的，是不分禪、淨、密，或天台、華嚴、唯識等宗派的。關於四分律可以簡表如下：

牲，以團體和樂清淨爲理想，這是持戒的重要精神，也正切合出家要破除我執、我愛、我慢的陋習，養成深厚、豁達的器宇的目的。

學戒、學律安安份份地作個比丘尼，真正關心比丘尼的修道生活，從中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，以此作爲自己的本分和願望，這樣踐行當下即是完成比丘尼的修道生活。以上是第一單元中戒學概說的部分，以下要概介「四分比丘尼戒本」。

(律分四)藏律分四



〔戒本〕

●名義

戒本又名戒經，在戒本中第二頁第七行：「諸大姊

，我已說戒經序，今問諸大姊，是中清淨否？」戒本就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簡稱「戒經」，是律藏中唯一被稱為「經」的部份。

在遺教經中佛陀一開始便說：「於我滅後，應當尊重、珍敬波羅提木叉」「波羅提木叉」，是梵語，意思是別解脫或別別解脫、保解脫。「保解脫」是說持戒能保證我們可得解脫；「別解脫」或「別別解脫」的「別」，是分別，指持某一條戒，於那一條戒所規定的事項當下就得到解脫。如果要懺悔，也是犯了那一條，就懺悔那一條。

●產生

戒經是「隨犯隨制」的。佛陀成道後最初十二年中，所教誨的對象是「無事比丘」：「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，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」

這是原則性的教誡，當時的弟子們道心勇猛，自我警惕，不生過惡，根本不需要制戒。但到十二年後，由於入僧團的份子根器較廣，身分複雜起來，如六群比丘的出現，才產生對治煩惱的需要，於是需要廣教誡。

隨犯隨制的精神表現出佛陀對比丘的尊重。我們從律藏不難瞭解：當舍利弗知道過去六佛，由於依法攝受或不依法攝受弟子，而有佛法住世久暫的差別時，他請求佛陀「與諸比丘結戒，使梵行法得久住」，佛陀並未答應，原因是「比丘中未有犯有漏法」，後來之所以有

戒經產生，是因佛陀見弟子犯有漏法才隨犯隨制的，可以想見戒經是長時期累積的。原本是口口相傳，到佛滅後的第一次結集重新審訂時，也還未形諸文字，直到後來，才把制戒因緣、開遮持犯記載下來，成為廣律，而此戒本是從廣律中，把戒條彙集，依輕重類別共歸成五篇七聚，即是戒本，又叫戒經。

●內容、作用

比丘尼戒本的內容是比丘尼所受持學處(禁戒)的條目，四分律比丘尼戒共有三百四十八條，內容較偏向止持、自律的禁戒。「一向結集別行」，它一向被另外彙集成一個單行本，為什麼要別行呢？因為它是在僧團布薩時用的典籍。

什麼是布薩？布薩，就是說戒，原意是清淨，也是僧人聚集作宗教生活省思的時間。在印度的宗教信仰中，都有半月半月作宗教生活的布薩、祈禱、祭祀等等。隨著比丘的出家，僧團人員慢慢增多以後，這種好習慣被引用到佛教中來，再經過改善，僧人就半月半月一起誦戒，檢視自己的身口意是否有犯戒，有犯就懺悔，懺悔即清淨。為了誦戒和記憶的方便，於是就搜集戒條，加以歸類成戒本，純粹是便於僧眾作為誦戒懺悔的準則。

現在大家手中的戒本，除了每一篇聚前有標明「是……法，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」和後面「我已說……法的交待外，還有「諸大姊，我已說……，今問諸大姊，是中清淨否？」在每一類戒條結束時，都有這一段文

，這叫「問清淨」，問大家有沒有清淨？這是布薩用的，所以戒經是半月半月布薩的要典。

佛陀制定比丘、比丘尼要半月半月誦戒，沒有人可以例外，像大迦葉尊者喜歡獨修，佛陀仍然要他半月半月回到僧團參與布薩。因此，僧伽的言行舉止、生活是由僧人在眾中彼此檢核、勸諫、教誡，相互懺悔而共成的，這是布薩的功能。

◎譯者與重刻者

「姚秦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」，翻譯這戒本的人是佛陀耶舍和竺佛念。

佛陀耶舍在姚秦時代(公元四一〇年至四一二年)來到中國從事翻譯，他是鳩摩羅什學小乘法的老師。竺佛念則擔任筆受，竺佛念是甘肅人，甘肅在當時屬西域，兩位都精通三藏，所以稱為三藏法師。

「寶華山傳戒比丘讀體依藏重刻」，重刻者是傳戒比丘讀體大師，讀體即見月老人。老人是明末清初弘揚戒律的大德，著有自傳「一夢漫言」，書中有段記載他初出家時求戒的艱辛歷程，由此書也可以看到當時的佛教界和社會狀況，及僧人的生活。

讀體大師看到當時戒律不傳，連戒壇都遭受破壞，於是發願重建戒壇，並依藏經將戒本重校雕刻。

寶華山，在南京附近，是大陸傳戒相當有名的道場，去年我特地去巡禮，寶華山正在重建。讀體大師在寶華山專事弘傳戒律，現在的版本即大師重刻後的版本。

【戒本架構】

◎戒經序

接下來，向大家介紹戒本的架構。戒本包括三大部份，即：



◎讚誦

先說戒序，請看第一頁「稽首禮諸佛……半月半月說」五字一句，四句一偈，共有十二頌，這部分是戒經序。戒經序第一頌是歸敬三寶，後面是勸我們要持戒。

◎前方便

第一頁的後面第六行至第十行：「僧集否？和合否？未受大戒者出否？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？僧今和合何所作爲？大姊僧聽，今□月十五日，衆僧說戒，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，和合說戒白如是。」這是前方便，所以，戒本除了戒文以外，還結合了誦戒的程序。

比丘尼在誦戒、說清淨或懺悔時，不僅不可以讓非比丘尼參加，在場旁觀當然也不可以。這裡附帶說明一點，有人曾問：不是比丘尼，可不可以看比丘尼的戒律？有的大德主張在未受大戒前最好不要看，理由是在真正受戒時會問遮難，遮難中有這一項，若先看了會障礙

將來的受戒。有的說應該可以先看，理由是若不先學習，將來要受戒如何持守？這兩種說法都有道理。

個人是贊成可以先看的，例如泰國佛教有短期出家的制度，幾乎每位成年男子都有出家經驗，對戒律的瞭解有助於對宗教生活的體驗認識，也會生出護持心，這未嘗不好。再說戒本收錄在大藏經裡，會看藏經的人，不論什麼身份都可能看到，而且大藏經放在中央圖書館，我們如何避免人家看呢？因此我個人主張可以看，唯一不可的是作羯摩、行布薩時，不准非比丘尼在場。

這可從誦戒的前方便看出，前方便是誦戒前需先明確處理五項，第一項問：「僧集否？」——大眾僧到齊了嗎？如果大眾到齊，有人回答：「僧已集」；第二項問：「和合否？」——大眾和合誦戒嗎？和合的表達方式是：一、應該來的，必定出席，二、在誦戒場中每個人都有資格可表達自己的看法，但一切決定我也願意服從，三、若有三寶要事或個人人生重病，或照顧病比丘尼，因此不能參加誦戒，可以請假（說欲）。

第三項：「未受大戒者出否？」，底下一行小字「有者遣出，無者答『是中無有未受具戒者。』」有未受大戒者在場，就要把他請出去，未受大戒者，是除比丘尼以外的人，包括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式叉摩那等，因為這時要辦比丘尼僧伽內部的事，凡不是比丘尼，都要請出去。

第四項：「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？」應該來的

是不是有人沒來？若不能來要「說欲」。說欲就是說明原因請假，並聲明大眾誦戒時所作的決定我願意完全服從遵守。另外「及清淨」，說欲同時表明自己是清淨的，因為共住、共學在同一僧團，若有人不清淨、不懺悔的話，就不可以布薩，所以說欲同時也要說清淨。誦戒以前要先懺悔清淨，然後才可開始誦戒。

第五項：「僧今和合何所作爲？」這是問：現在大眾和合在一塊兒要作什麼呢？答：「說戒羯摩」。誦戒前，要先問這五個問題：大家到齊了嗎？和合嗎？有沒有不應在場的人還沒有出去的？不來的人有說欲及說清淨嗎？現在大眾和合要作什麼？先問這些就叫前方便。以上都是一問一答，而且必須在大界內，四人以上，才有「僧集」三問。

◎稟白羯摩

「大姊僧聽，今□月十五日，衆僧說戒，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，和合說戒白如是。」這段文是誦戒比丘尼對大眾僧的稟白。

佛世時就制定一個月要誦戒二次，「前半月云白月十五日，後半月云黑月十五日，月小云黑月十四日」，將一個月分成上半個月、下半個月，上半月月亮愈來愈圓、愈亮，稱白月，下半月月亮愈來愈暗，稱黑月。白月一定十五日，黑月則有十五日或十四日，若月小即稱黑月十四日。

「大姊僧聽」，誦戒比丘尼稱呼大眾僧曰大姊僧。

「忍聽」是認可、認同而聽。

◎問清淨

誦戒除了誦讀戒文以外，還要問清淨，如果有人犯了戒不發露的話，就犯「覆藏罪」。覆藏是故意妄語，是障蔽修道的因緣。有罪就要懺悔，懺悔的種類有「取相懺」和「作法懺」。取相懺是依大悲懺、梁皇懺儀，懺悔無始罪業。作法懺是在聲聞戒律中的懺悔法，依所犯罪相的輕重有相應的懺悔法。

有人說「大戒不犯，小戒不斷」，人是不可能完全不犯戒律的，像殺人、大妄語等重戒，我們不太可能犯，但像飲食、穿衣等衆學法中的威儀，卻非常容易犯。比丘尼戒非常具體，而且都是日常生活的事相，與比丘尼的宗教生活相關。如果違犯的話，要作法懺悔，如法懺悔後即得安樂。

現在我們手上的戒本，是將戒文、布薩完全結合在一起。從第二頁第一行至第二頁第九行：「諸大姊，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，諸比丘尼共集在一處，當諦聽，

正說戒相

以下先介紹波羅夷。比丘尼有八條波羅夷戒，犯了這八條中的任何一條，就叫斷頭罪、棄無餘或棄罪，就失去了比丘尼的資格了。換句話說要維持比丘尼身份、資格，最基本的條件是不能觸犯這八條中任何一戒。

斷頭罪，也就是一般法律所說的死刑，頭斷了不可

善思念之，若有犯者應懺悔，無犯者默然，默然故，知諸大姊清淨，若有他問者，即應如實答，如是諸比丘尼在於衆中乃至三問，憶念有罪不發露者，得故妄語罪，佛說故妄語是障道法，若彼比丘尼自憶知有罪，欲求清淨者當懺悔，懺悔則安樂。諸大姊，我已說戒經序，今問諸大姊，是中清淨否？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這是誦戒前的問清淨。

問清淨中有問「是中清淨否？」——大眾清淨嗎？問三次是讓人恢復記憶、「善思念之」，若清淨無犯，就以默然表示無犯，若有不清淨的話就要出來發露，如果誦戒正在進行，有人出來說罪，這就打岔擾衆，所以如果憶念自己犯戒，最好在誦戒前就先找人發露了。如果是一面聽某一篇才發現自己犯了某幾條戒的話，低聲跟你身旁的人說：「我犯……條」，等到誦完戒再作懺悔，這樣做就不算覆藏。其中二句「若有他問者，即應如實答」是不管自己有犯或無犯，假若他人提出見、聞、疑罪來問你，你要如實回答。

能再生，比喻永遠不能再作比丘尼。波羅夷是罪相判類，「不共住」是處理方法，就是不共說戒、不共羯磨，如大海不宿死尸，將犯戒比丘尼驅擯、趕離僧團。

僧伽婆尸沙，翻譯為「僧殘」，比丘尼戒的僧殘共有十七條，犯了當中的任何一條，儘管他還是比丘尼，但已殘缺不全。這時候要如何挽救他呢？由「衆決斷」

。依照規定的作法，由大眾僧來判斷他不能再復原成爲比丘尼。所以這時大眾僧要依法爲他懺悔，或幫他作法，讓他再成爲完整的比丘尼。

尼薩耆波逸提，翻譯爲「捨墮」，共有三十條，都是有關衣鉢、臥具、財物的事情。有的人貪心較重，喜歡多收藏一些用不到的鉢、穿不著的衣服和珍寶，因爲這些會玩物喪志、妨廢道業。如果不捨、不懺悔的話，大眾僧要透過一些方法來減輕他的墮落，這是尼薩耆波逸提。

波逸提，是有關穿衣、乞食、居住、出外、度眾及到信眾家等生活上的事情，如果不加以檢束、調適，會衍生犯重戒，或者引起社會大眾的譏嫌，一共有一百七十八條。

波羅提提舍尼，共有八條，都是有關食物的問題，如果沒有生病，而特地去乞求酪、乳、蜜、黑石蜜、魚、肉等好一點的食物，要對一個人表明悔過，就叫悔過法。

衆學法，共有一百條，多屬行住坐臥、舉手投足的威儀，例如到人家家裡是跳著走的，有時一面走路一面穿衣服，或把奇奇怪怪的東西覆在頭上，還有一頓飯不好好吃，拿著鉢走來走去。衆學法很細微，最容易犯，而且它會衍生其他的問題影響修定，儘管它是輕戒，卻

是應當學的。

這一百條衆學法是佛陀最早制的戒，我們常說制戒是從淫戒開始，但是在還沒制淫戒之前，這些舉止威儀，佛陀早已叮嚀教誡了，後來在結集時，就把它放在戒本裡，希望比丘尼透過誦戒不斷提醒自己。這些威儀法看起來很細微，但是如果不受持的話，這個出家人就會不成樣了。所以，大家一定要注意飲食、服裝、說法、禮儀，這叫衆學法。

滅諍法，共有七條，是處理諍事的七個原則，它是當僧團有諍事，大眾意見不一致時，要用這七種方法來處理，叫七滅諍法。

●結勸回向

在第三十三頁第六行起至第十行，是總結五篇七聚廣教誡的戒文，從第三十三頁後面的文是結勸回向，文分兩部分。第一部分是「七佛教誡」，七佛是指過去莊嚴劫千佛中的最後三佛：毗婆尸佛、尸棄佛、毗葉羅佛，和現在賢劫千佛中的最初四佛：拘留孫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葉佛、釋迦牟尼佛。七佛各有其教誡弟子的法語。第二部分是「結勸」，從「明人能護戒」到「皆共成佛道」，闡述比丘尼應始終精進受持戒律。

比丘尼戒概說就略說到這裡，下一單元要講解「維持僧伽身份的要件」。